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余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合计 38,232 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名，代表股份 3,749,266,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4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3,748,324,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5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941,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 22 名，代表股份 146,959,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黄小雨、韩骐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议案（一）已经本次大会表决通过，故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卢志壮、黄翼云、李能、刘洪伟、王辉等 10 名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473,517,069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泛海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759,786
4	李明海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100,000
5	韩晓生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880,000
6	卢志壮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880,000
7	黄翼云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70,000
8	李 能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0,000

9	刘洪伟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30,000
10	王 辉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8,000
合计			3,605,284,85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一、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49,224,280	99.9989	41,600	0.0011	201	0.0000	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49,208,780	99.9985	41,600	0.0011	15,701	0.0004	通过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	143,962,025	99.9867	19,000	0.0132	201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3,962,025	99.9867	19,000	0.0132	201	0.0001	
四、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49,208,780	99.9985	41,801	0.0011	15,500	0.0004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韩骐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